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作为麦迪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皓祥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2年5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麦迪科技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麦迪科技的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麦迪科技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安投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2年5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麦迪科技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麦迪科技的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麦迪科技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